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央部属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暂行办法》的落实工作，迎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的每两年一次的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建立健全各司其职、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水平，参照《河南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结合我校资助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校所属各学院（力行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核评估，考评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原则，由我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量化考评，原则上每年度考评一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成立以分管学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的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副组长由主管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正职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同志组成。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核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四条 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年度考评方案，部署与实施当年度资助绩效考评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三章 考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考评内容包括“基础保障”、“过程管理”、“管理绩效效”和“附加考评”四部分。基础保障部分主要考评领导重视、制度完善、信息畅通。过程管理部分主要考评宣传教育、认定管理、奖助评审管理、贷款管理、勤工助学等。管理绩效部分主要考评学生满意度、投诉情况、资助活动组织质量、资助育人成效；附加考评部分主要考评理论研究、承办活动、实践创新、社会捐助。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按照自然年度每年开展一次，采取学院自评与学校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考评时间一般应在次年的3月底之前完成。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采取量化评估法（详见附件《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参照各项指标标准分值，根据学院落实情况逐一打分并求和形成总分。

第八条 考评指标及分值权重依据国家和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及学生资助工作重点确定。

第四章 考评程序

第九条 在学院自评阶段，各学院按照本办法、年度考评方案及其他相关考评要求，认真进行自评，汇编自评材料。

第十条 在学校考评阶段，学校考评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自评情况，组织考评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专家进行考评检查，主要通过查看学院自评

材料、随机抽查、学生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复核。

第五章 考评结果与应用

第十一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结果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适当方式发布。考评结果将作为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奖助困补资金划拨等有关奖惩措施的重要依据之一，并将作为年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二条 对考评结果优秀的学院，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将予以表彰。对考评不合格的学院要求限期整改，并接受学校复评验收，若整改不力，将予以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考评优秀的学院，授予年度“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基层单位”和“学生资助工作先进个人”。

第十四条 学院未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发生“严重违反奖助学金等评审规定，师生反映强烈”等情况，将采取一票否决制，考评结果直接为不合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内容与标准	评价依据	材料提交及要求
基础保障 10分	领导重视 3分	专题研讨	2	学院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且学院党政联席会每年至少召开奖助工作专题研讨、资助项目评审、贫困生情况通报等工作不少于2次，每缺少一次扣1分。	学院现报材料	提供专题会议记录，包含会议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会议主题及内容等。
		奖励机制	1	学院出台相应的奖励政策和措施，鼓励学院教师、优秀校友等引入奖助学项目，或参与奖助育人活动等。	学院现报材料	提供相关政策文件
	制度完善 5分	实施细则	3	对接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及学校相关资助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各学院学生奖助政策执行与实施细则。	日报送材料	
		计划总结	2	资助工作列入学院年度学生工作要点，学院资助工作计划明确、落实到位、总结详实。	学院现报材料	提供学院年度工作总结、来 年工作计划。
	信息畅通 2分	数据维护	1	省资助系统学生基本信息、困难生认定、奖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奖助模块数据库维护准确、更新及时、无遗漏，贷款系统数据维护准确及时。	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信息发布	1	学院资助信息发布渠道（宣传栏、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畅通，能及时、准确地发布资助讯息、宣传资助政策。	学院现报材料	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渠道名称、信息发布数量、关注人数等说明和照片、截图。
过程管理 80分	政策宣传与 资助育人 15分	“两节课”活动开展情况	4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始给学生上一节本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春季学期结束上一节下一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要求每学年不少于2次宣讲活动，每少1次扣2分。	学院现报材料	提供开展政策宣讲的记录、 宣传报道文字材料及图片等 证明材料。
		“两张卡”发放情况	2	按省里要求向全部学生家庭送达《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向全部受助学生家庭送达《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每缺少一项扣1分。	日报送材料	
		开展学生资助 实践活动情况	4	每年寒暑假各开展一次贫困学生家庭走访活动，每缺少一次扣2分。	日报送材料	
		资助育人活动 开展情况	5	学院围绕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等维度，自行组织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成才教育等发展型资助育人专题教育或实践活动，每开展一次加2分。（不与其他指标涉及的内容重复）。	学院现报材料	提供开展各种活动的记录、 宣传报道文字材料及图片等 证明材料。
	困难生认定 管理	程序规范 情况	5	严格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和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过程规范，认定结果准确。	日报送材料与资助 中心日常监管	

	15分	统计报送质量	10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数据及材料填报及时、准确、完整。系统填报逾期，每申请重开系统一次扣1分，每退回修改一次扣0.5分；纸质材料每出现一次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扣1分，每返工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日常报送材料与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奖助项目评审管理 25分	程序规范情况	10	严格遵照学校奖助项目评审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评选全过程公平、透明、公正，工作效果好，学生无意见。	日常报送材料与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统计报送质量	15	各类奖助工作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数据及材料填报及时、准确、完整。系统填报逾期，每申请重开系统一次扣1分，每退回修改一次扣0.5分；纸质材料每出现一次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扣1分，每返工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日常报送材料与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 10分	贷款需求额度上报情况	2	不按时上报扣1分；预测金额误差在5%（含）以内不扣分；在5%-10%（含）之间的扣0.5分；在10%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由资助中心提供	
	校园地贷款报送情况	2	系统填报电子数据或纸质报送材料不及时各扣1分，电子数据填报出错退回一次扣0.5分，纸质材料报送出错返工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由资助中心提供	
	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完成情况	2	每出现一人未完成毕业确认，扣0.5分，扣完为止。		由资助中心提供	
	校园地贷款违约率	2	低于学校平均违约率得2分，违约率每高于平均值1个百分点减1分，最低0分。		由资助中心提供	
	生源地贷款回执录入情况	2	学院不按时录入本项不得分。		由资助中心提供	
勤工助学与义务劳动 10分	勤工助学工作情况	5	严格落实勤工助学制度，考核认真负责，各类资料完善，酬金造表及时。根据执行情况，酌情扣减。	日常报送材料与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义务劳动组织情况	5	义务劳动制度完善，组织学生有力，资助中心考核合格。根据执行情况，酌情扣减。	日常报送材料与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其他工作 5分	学校会议人员到会情况	2	校资助中心召开的全部资助工作会议，缺席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及时回复校资助中心通知信息情况	3	校资助中心在工作群发布的所有要求必须回复的工作通知及信息，一次不及时回复扣0.5分，扣完为止。	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学生满意度 2分	无三级指标	2	学生对学院资助工作总体满意度，依据学生满意度学院排名打分。参与网上问卷答题的学生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本项不得分。	调查问卷结果		
学生投诉情况	无三级指标	3	学生关于学院奖助工作方面的投诉，校级投诉一人次扣1分，校级以上投诉一人次扣2分，无投诉此项得满分。	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管理绩效 10分	3分					
	资助相关主题活动教育活动获奖情况 3分	无三级指标	3	获得省级团体奖或表彰得3分，个人奖得2分；校级团体奖或表彰得2分，个人奖得1分。每项活动按照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累计。	学院现报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助工作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2分	无三级指标	2	学院资助工作正面新闻被新闻媒体或学校网站、校报等报道次数。校级以上媒体报道1次得2分、校内媒体或学校网站报道1次得1分；相同工作内容报道不重复加分，且以报道级别最高的计分。	学院现报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加考评 最高10分	资助工作研究	无三级指标	2	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理论研究，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内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生资助方面研究论文一篇2分、在CN级刊物上发表学生资助方面研究论文一篇1分、公开发行人学生资助方面著作一部2分。	学院现报材料	提供期刊封面、目录、文章内容复印件
	承办校级活动	无三级指标	3	学院承办校级资助类活动得3分。	学院现报材料	提供活动方案、新闻截图。
	实践创新	无三级指标	2	在奖助项目管理、奖助育人载体等方面有创新型举措，特色鲜明，成效明显，每一项加2分，最高不超过2分。	学院现报材料	提供创新举措说明，经考评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具体得分。
	社会捐助	无三级指标	3	学院多途径开展社会捐赠，在学生资助中心备案设立校级或学院专项奖助学金，每年新增奖助资金，累计达10万元以上计3分；5-10万元计2分；5万元以内计1分。	学院现报材料	奖助学金名称、设立起止时间、总金额、年度奖励金额、资助对象等说明